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前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因其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亚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亚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亚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亚兵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非常高管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亚兵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吴亚兵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制股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该等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兰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5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方润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2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1.1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0.90%。其中，本次方润刚先生办理补充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约1.17%，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12%。至此，方润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约29.63%，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23%。

三、备查文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披露的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6年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公司”）的通知，获悉上述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本次质押是为质押给鹏盛公司购买股票合计173,193,8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93.04%。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36,000股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该质股东对剩余2017年4月26日办理的股份质押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36,000股无

限售